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贞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贞慧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关简历见附件。

李贞慧女士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577-61666333

联系传真：0577-62666111

电子邮箱：ir@diangua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177号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李贞慧女士简历

李贞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出生，法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法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贞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